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 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 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 競賽 (※註)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 勝 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 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註:上表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

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修正。)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 能競賽」包含:

-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3.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5. 其他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全國性、常態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技藝技能競賽項目。